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济源市实验幼儿园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济源市实验幼儿园园所文化、室内外功能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工程地点：济源市实验幼儿园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新建水池、沙池、楼顶铺设悬浮地板、美工区、绘本区、成品波浪形状体能玩具一座及配套基础、立柱搭建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，本工程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竣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本工程合同价为：柒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整，¥：761376.00 元。

2、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，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后一次性退还。

六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 指派周玮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，对所有施工项目及工艺进行监督、进场主要材料进行验收及其他事宜，以尽可能的协调、协助乙方保质保量保工期进行施工。

3.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七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.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：申培燕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4.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，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和垃圾消纳工作，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5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八、关于工程质量、验收及保修的约定

1.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甲乙双方约定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以顺延。

3.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，

5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自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6. 参照有关规定，工程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济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)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

1. 施工项目:以施工图纸范围内提供的施工项目为准。
2. 结算方式;以固定价加减工程变更签证为准。

十四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磋商文件
- 5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三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济源市实验幼儿园

发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承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账 号：

帐 号：

附件 1:

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

致：济源市实验幼儿园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0200MA9LCBNC2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申培燕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宋庄村 5 组 15 号、15670928069

为维护规范、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我单位（本人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，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。

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优先适用本承诺函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本人、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